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芯瑞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3,492,028.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0,485,371.69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4	补充运营资金	1,193.56

合计	42,590.54
----	-----------

本次延期募投项目为“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延期募投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119.96
2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0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尚未置换的部分。

三、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 2020 年初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人员流动限制等影响，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造准备、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度均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考虑后期项目建造、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等因素，基于严谨的判断，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延长：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8 月 31 日延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将募投项目“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延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四、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未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江应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